

高邮市龙虬镇兴北蛋鸡场鸡粪风干设施建设项目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YKDXG-202502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

一、招标条件

本高邮市龙虬镇兴北蛋鸡场鸡粪风干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 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47.2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高邮市龙虬镇兴北蛋鸡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编号: GYKDXG-2025027 2. 项目名称: 高邮市龙虬镇兴北蛋鸡场鸡粪风干设施建设项目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247.20 万元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招标需求: 新建年处理 11 万只蛋鸡粪便的大型鸡粪风干设备及配套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1) 风干设备主机 1 台, 处理 11 万只蛋鸡粪污量; (2) 压力仓 130m³; (3) 进口风机 20 台, 1.8KW/台; (4) 控制系统 2 套 (设备主机+压力仓); (5) 中央输粪传送带 50m; (6) 加温系统 1 套, 30 万大卡; (7) 配套动力电源, YJV70*4+35*1 电缆 190m; (8) 包装机一台, 灌装量 1T/h。 以上设备材质及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6. 项目实施地点: 高邮市龙虬镇兴北蛋鸡场。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到位。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高邮市龙虬镇兴北蛋鸡场鸡粪风干设施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高邮市龙虬镇兴北蛋鸡场鸡粪风干设施建设项目: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3.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 (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4.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以下方式任选一种: (1) 现场报名审核合格后, 现场获取; (2) 将报名资料发送至 754862454@qq.com 邮箱, 审核合格后, 通过邮箱将招标文件回发报名单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纸质盖章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扬州市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室（高邮市屏淮路与翰林路交叉口东南角）

七、其他

高邮市龙虬镇兴北蛋鸡场鸡粪风干设施建设项目的招标公告 受高邮市龙虬镇兴北蛋鸡场的委托，就高邮市龙虬镇兴北蛋鸡场鸡粪风干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YKDXG-2025027
2. 项目名称：高邮市龙虬镇兴北蛋鸡场鸡粪风干设施建设项目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47.20 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招标需求：新建年处理 11 万只蛋鸡粪便的大型鸡粪风干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1) 风干设备主机 1 台，处理 11 万只蛋鸡粪污量；
(2) 压力仓 130m³；
(3) 进口风机 20 台，1.8KW/台；
(4) 控制系统 2 套（设备主机+压力仓）；
(5) 中央输粪传送带 50m；
(6) 加温系统 1 套，30 万大卡；
(7) 配套动力电源，YJV70*4+35*1 电缆 190m；
(8) 包装机一台，灌装量 1T/h。以上设备材质及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6. 项目实施地点：高邮市龙虬镇兴北蛋鸡场。
7. 质量要求：合格。
8.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到位。
9.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3.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4.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
2. 获取方式：以下方式任选一种：
(1) 现场报名审核合格后，现场获取；
(2) 将报名资料发送至 754862454@qq.com 邮箱，审核合格后，通过邮箱将招标文件回发报名单位；
3.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扬州市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楼（高邮市屏淮路与翰林路交叉口东南角）；
4. 招标文件领取要求：投标人携带下列材料①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注明联系电话及邮箱）；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5. 纸质资料费：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2. 递交方式：纸质盖章文件现场递交；
3. 递交地点：扬州市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室（高邮市屏淮路与翰林路交叉口东南角）。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扬州市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室（高邮市屏淮路与翰林路交叉口东南角）。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有关信息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有关招投标事务和本项目的补充公告敬请关

注本网站发布的信息。 2. 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如有澄清要求，请将澄清书面文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2:00 前送达至扬州市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屏淮路与翰林路交叉口东南角），逾期不予受理。 3.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高邮市龙虬镇兴北蛋鸡场
地 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北村
联 系 人：周锦
电 话：1890145379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扬州市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高邮市屏淮路与翰林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 系 人：华工
电 话：0514-84630965
电 子 邮 件：75486245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